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	20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	62		4	100%	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47	147		6	100%	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方位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支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二合一地面除尘站及干熄焦除尘站进行脱硫超低技改（增加脱硫设施），对两套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进行超低技改（增加第三层催化剂层）。一期焦炉烟囱两套脱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50mg/m3；二合一地面除尘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0mg/m3，干熄焦除尘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3。				已完成二合一地面除尘站及干熄焦除尘站进行脱硫超低技改（增加脱硫设施），对两套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进行超低技改（增加第三层催化剂层）。一期焦炉烟囱两套脱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50mg/m3；二合一地面除尘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0mg/m3，干熄焦除尘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3。该项目已验收完毕，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一套利用氢氧化钙喷吹脱硫的脱硫装置，将进二合一地面除尘站及干熄焦除尘站废气中的二氧化硫进行吸收处理。（2）在原有两套焦炉烟气脱硝设施SCR反应器上增加一层催化剂层，使得催化剂与烟气接触面积增大，从而提升烟气中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1套脱硫装置；2套脱硝设施2层催化剂层。	1套脱硫装置；2套脱硝设施2层催化剂层。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二合一地面除尘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0mg/Nm³	0-25mg/Nm³	5	5	无	
			干熄焦除尘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mg/Nm³	0-45mg/Nm³	5	5		
			焦炉烟气脱硝设施	＜150mg/Nm³	0-140mg/Nm³	5	5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率	≤15%	5.60%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环保税	环保治理预计减少18.58万元/a	环保税减少20万元/a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符合	5	4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污染物预估减排量	可减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分别约为143.33t/a、3.83t/a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减排量分别为160t/a、4t/a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是	符合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达到96%以上	10	10	无	
总分						100	99		

说明：无。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63.53	10	66.8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63.53	10	66.87%	6.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国控站、区控站、微观站做好运维，确保数据质量。每天对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发布。在污染天加密环境空气质量实况播报频次，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监测。				及时做好监测站设备运维，没有出现数据质量问题。发布日报365期、月报12期、周报53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污染成因分析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51套微型空气质量检测仪运行维护	51套	100%	5	5	
			1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1套	100%	5	5	
			1套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平台及APP的运行维护	2套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运维期限	1年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运维费	≤95万元	68%	10	10	第四季度运维结束后于2026年支付了运维费。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生态环境风险感知、应急预案等多类工作的信息化，摆脱以往低效耗时的纯人工工作方式，实现在线监测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新工作模式，从而有效节约人力资源配置带来的成本，全面提高区域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可以大大减少区域内生态环境事故的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态环境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	实现人力成本，大气生态环境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	90%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生态环境风险感知、应急预案等多类工作的信息化，摆脱以往低效耗时的纯人工工作方式，实现在线监测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新工作模式，从而有效节约人力资源配置带来的成本，全面提高区域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可以大大减少区域内生态环境事故的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态环境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	实现人力成本，大气生态环境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	1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运用大数据赋能环保，提升环境监管效率，让区域环境透明化，使区域环境质量的管控落到实处，有利于实现生态环境针对性管治	有效实现生态环境监管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规划运维期为1年，持续提高我市环保监管能力	年度运维完成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期内保障中卫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和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满意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5.7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维护及环境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87.6		10%	9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传输有效率达90%以上	98.05%	20	20		
		质量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平稳，为环境监察综合执法工作提供支撑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12.27-2025.12.27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控制数		≤90万	小于90万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污染源监控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提供支撑，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不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	无较大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有效监控并预警突发事件	/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7	

注意事项: 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卫市排污许可及排污权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对已提交的执行报告进行审核	对已提交的执行报告审核率100%。	完成238家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审核，审核率100%。	5	5	
			指标2：对企业填报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	对企业首次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延续等的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审核率100%。	完成首次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延续等的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审核，审核率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进行排污许可审核；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21〕20号）、《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宁党办〔2023〕53号）等开展排污权改革工作。	达到考核要求。	动态更新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新增排污权，政府排污权核定，指导43家排污单位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排污权交易。	10	8	
			指标2：排污许可证审核服务质量	排污许可证审核质量持续提升。	2025年排污许可复核反馈重点问题2个。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025年	2025年	2025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55万元	≤55万元	54.2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产生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机制。	推进排污权改革，促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推进排污权改革，促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排污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发展绿色化。	黄河干流中卫段水质继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黄河干流中卫段水质继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